

本公告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發佈。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發售、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及令建議股份合併(以本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為基礎)生效之建議董事會授權，須經(其中包括)股東在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H股變更為800股合併H股。

**建議股份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中國證券市場的慣例，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之面值一般為每股人民幣1.00元。鑒於目前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且鑒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建議及為遵守中

\* 僅供識別

國有關證券市場慣例，本公司建議按照本公告下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以促進實行建議發行A股，並於建議股份合併後對章程作出該通函附錄一所述相應修訂。

##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93,619,000元，包括480,000,000股未合併內資股及456,190,000股未合併H股，每股未合併內資股及未合併H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全部股份均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不另行發行股份，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然而，將會有48,000,000股合併內資股及456,190,000股合併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證券。

合併股份的權利將不會因建議股份合併受到影響。董事會預期，除就建議股份合併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H股。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買賣之H股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H股更改至800股合併H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本公告日期H股之收市價每股●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H股的價值為●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800股合併H股的價值為●港元。

建議更改H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載列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建議股份合併後，方告作實。然而，建議發行A股完成並非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先決條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對章程作出任何修訂。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因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H股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同意促使一名指定經紀按竭誠基準以每股合併股份相關市價為股東提供合併H股碎股買賣對盤服務。此項安排乃為有意獲得合併H股碎股以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H股碎股之股東提供方便。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因實行建議股份合併而對章程作出該通函附錄一所述相應修訂；
- b) 根據股東在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作出的授權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及
- c) 聯交所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待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合併H股之上市及買賣。

##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格**

待合併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並須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H股持有人可將現有H股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按每10股現有H股換領一股合併H股之基準換領合併H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H股股票將有效，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其後，現有H股之股票將仍可作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惟將於股東按每份獲發行或註銷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授納作換領之用。否則，現有H股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H股之股票。預期於H股現有股票因換領而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10個營業日內獲發合併H股的新股票。

##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並於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關遞交申請以供審批建議發行A股(「**A股上市申請**」)前完成所有程序，方可生效，惟建議發行A股完成並非建議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待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對章程作出該通函附錄一所述相應修訂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以於緊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相關監管機關遞交A股上市申請供審批前實行建議股份合併。

一般而言，本公司在遞交A股上市申請前須於中國委聘專業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編製審計報告、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否符合作出A股上市申請的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規定、編製建議發行A股章程及A股上市申請證明材料。此外，本公司亦須完成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上市前輔導。當上述工作完成後，本公司方可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關遞交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批。於現階段，本公司未能確定本公司能夠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提出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批的確切日期。因此，鑒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告日期確定建議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建議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於緊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相關監管機關遞交A股上市申請前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以下為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此目標，實際執行該通函所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實行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刊發日期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將現有H股股票免費兌換為

合併H股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合併H股開始交易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買賣現有H股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股買賣合併H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 .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股買賣合併H股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 . .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於原有櫃檯(以新股票形式)及臨時櫃檯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H股 . . . .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股合併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之臨時櫃檯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H股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兌換股票截止日期 . .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上述時間表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上述時間表所列日期及時限乃假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關遞交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批而編製。因此，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由本公司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進一步就預期時間表的相應變動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未合併A股或建議股份合併一經生效，則指合併A股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合併內資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一經生效，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一經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合併股份」	指	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未合併內資股或建議股份合併一經生效，則指合併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未合併H股或建議股份合併一經生效，則指合併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A股」	指	建議向獲中國證監會認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持有A股賬戶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之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3,404,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或(待建議股份合併實施後)23,404,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須根據建議發行A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而進行調整)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合併內資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未合併H股」	指	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